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54號

原告 趙培君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0段00
號0樓

被告 廖品閔
吳靜如

000000000000000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樓

鄭博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陳仲豪

李家名

上列被告廖品閔、吳靜如、鄭博圳、陳仲豪、李家名因違反洗錢
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趙培君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
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